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学校的（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学校设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图书管理软件（网络版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善思诚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.5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2、留声墙软件、朗读壁挂机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优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8.405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80.9513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3、专递同步互动录播直播系统、碑帖大全系统等书法设备，属于（（工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启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9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14.6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、教室灯、黑板灯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晨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81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300.1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5、数字音乐教学仪教学系统、音乐用品柜等音乐器材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83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源市盛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0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